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Cesare Beccaria

论犯罪
与刑罚

增编本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风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Cesare Beccaria

论犯罪与刑罚

增编本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 风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犯罪与刑罚/(意)贝卡里亚(Beccaria, C.)著;黄风译.
—增编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301-24785-3

I. ①论… II. ①贝… ②黄… III. ①犯罪学 ②刑罚—研究 IV. ①D917 ②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5095 号

书 名: 论犯罪与刑罚

著作责任者:〔意〕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 风 译

责任编辑:曾 健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4785-3/D·366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8.125 印张 163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Cesare Beccaria

《论犯罪与刑罚》1764年在意大利首次出版时使用的作者画像

写在《论犯罪与刑罚》 问世 250 周年之际

黄 风

1764 年 7 月 16 日，一本 6 万余字的小书《论犯罪与刑罚》悄然问世，作者隐姓埋名，出版社也没敢亮出自己的牌子。当时谁也没能料到，这本由一位年仅 26 岁的毛头小伙撰写的小书，却开创了现代刑法的纪元，在随后 250 年进程中令严酷的刑罚越来越焕发出人性，也让一个名字传遍世界，并且在最近 30 年中迅速深入到中国刑法学者以及广大法律学子的心中，此人就是切萨雷·贝卡里亚。

—

随着“文革”之后法学教育在中国的恢复，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开始，在大学校园中流传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的中译本。笔者最早见到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和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分别印制的油印本。后来，从一位通过书信结识的、当时正在西南政法学院读书

的学友那里获得了一个铅印本^①，封面上印着“论犯罪与刑罚 切查列·贝加利亚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翻印 一九八〇年十月”。这些在中国校园中流传的《论犯罪与刑罚》中译本，无论是油印的还是铅印的，译文表述基本上一致，显然均出自同一译者之手，但都找不到译者署名。据说是从俄文翻译过来的，该译本所采用的版本的体例（即曾在俄国流行的“47章版”）以及作者译名的特点，似乎能够印证这一说法。

一本法学名著以这样的方式开始流传，这说明当时中国的政治氛围及意识形态管制仍然相当严厉，贝卡里亚学说的传播与探讨还面临着一定的风险。这也从一个角度证实，刚刚摆脱文革浩劫的中国，在刑事司法方面，与《论犯罪与刑罚》匿名问世时的欧洲有着何等相似的境况，都处在与罪刑擅断主义进行决裂的阵痛之中。

1980年的某一天，笔者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拜访《法学译丛》的主编潘汉典教授，潘老知道我粗通意大利语并对翻译法学作品颇有兴趣，谈话间从背后的书架上抽出一本法文版的《论犯罪与刑罚》展示给我，殷切地说：这是最值得翻译的意大利文法学名著，希望我能尝试着找找意大利原文版。回到家后，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给“意中友协”

① 这位学友就是后来担任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的张穹先生。张穹是我国最早在法学期刊上撰文系统评介贝卡里亚刑法思想的学者之一，文章发表时他正在大学读书。在寄赠给笔者的这个铅印本上，有张先生帅气的签名及“元月五日”落款，看得出来，张先生是将自己的藏书赠送给了笔者。

(Associazione Italia-Cina)写信请求帮助。几个月后,我突然收到一份电传,通知我去瑞士航空公司驻京办事处领取包裹,那是我第一次进入位于建国门附近戒备森严的外交公寓大楼,领到是一小箱从米兰发出的意大利文法律书籍,其中有一本装帧精美的《论犯罪与刑罚》。

1993年6月,从意大利文逐译的《论犯罪与刑罚》中译本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正式出版,并被作为江平教授主编的“外国法律文库”的第一本译著。这个中译本所依据的,正是“意中友协”寄来的、由意大利著名刑事诉讼法教授江·多麦尼哥·皮萨比亚先生^①编辑,并由意大利鸠弗雷(Giuffrè)出版社于1973年出版的版本。从翻译到出版大约花费了12年的时间,译文反复修改了十余稿,大部分章节的意大利原文我当时几乎能够背诵下来。2002年9月,在与“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签订的翻译、出版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中国法制出版社承接了《论犯罪与刑罚》中译本的出版工作。该出版社在第一版发行两年后,将此书纳入“外国法学名著”丛书,于2005年1月推出采用不同封面设计的第二版。

所有上述版本,均以意大利鸠弗雷出版社1973年版本为依据。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个意大利文版本并不是贝卡里亚1764年的原作版本,而是《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最早的

① 江·多麦尼哥·皮萨比亚(Gian Domenico Pisapia, 1915—1995)系意大利米兰大学教授,著名的刑事律师,曾经担任意大利新刑事诉讼法典起草委员会主席。

法文译者莫雷莱(Andre Morellet)先生对原作重新编排后形成的版本。莫雷莱是法国百科全书派思想家之一,他在翻译贝卡里亚的作品时,采用同类合并的方式,对原作的一些章节和段落加以重新组合与调整,将原作的47章改编为42章。为区别起见,人们称莫雷莱的改编版本为“42章版”,并称贝卡里亚的原作版本为“47章版”。对于莫雷莱所作的调整,贝卡里亚曾经给予肯定,称其法文译本“使原作增色添彩”,“对作品所作的编排更为自然,因而比我编排的次序更为可取”。^①这些话不知是肺腑之言,还是恭维之语,实际上,贝卡里亚在随后再版《论犯罪与刑罚》时,仍然沿用着自己的“47章版”编排次序。无论怎样,“42章版”与“47章版”,至今均被学界认为具有同等的权威性。

第一个根据意大利原文翻译的“47章版”中译本出现在2004年,由中国方正出版社以精装形式出版,所依据的是意大利加尔赞第(Garzanti)出版社1987年版本,附有在英语世界最为流行的“47章版”英译本,以便懂英文的读者对照阅读。^②2008年11月,笔者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合作,推出了新的《论犯罪与刑罚》“47章版”中译本,这个版本的版式典雅而朴素,并收入笔者撰写的《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一文作为导读,出版后尤其受到大学生们的青睐,在5年中先后印刷了8次,很快成为国内最有影响的版本。

① 引自贝卡里亚1766年1月26日写给莫雷莱的书信。

② 这个英译本文字非常流畅,但是,相对于意大利原文版本,存在着严重的漏译情况。

在中国正式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中译本,到底有着怎样的发行量,这是一个很难统计的数字,除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该书“42章版”在2005年第7次印刷时于版权页标明“印数:34001—44000册”外,其他各个版本均未在版权页标明印数。保守估计应该超过了10万册。根据学者对1978年至2007年数据的统计,在中国,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已经成为“30年合计影响排序”前10位的人文社科作品,而且是唯一入选的大陆法系外国学术作品。^①

二

截至2014年5月1日,已有3548人在当当网《论犯罪与刑罚》购书网页上留言,其中一位读者写道:“通读全书后,深深为贝卡里亚先生的智慧所震惊,时至今日刑法领域仍然在讨论研究的热点问题,贝先生竟然在两百多年前就已经提出。相信这本小册子中的内容,在今后相当长时段内仍然是研究刑法学所必须参考的,其相当内容也仍然是研究和讨论的热点。看过本书,才知道什么叫‘浓缩的才是精华’!”

《论犯罪与刑罚》在中国读者,尤其是法律学子和刑法工作者中产生了深远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潜移默化地构建着他们的法律意识和价值观念,也体现在他们维护刑事正义与人类尊严的追求与行动当中,并通过这些个人塑造着中国刑事法治的精神。翻开中国1978年以来的刑事立法文献,人们

① 参见凌斌:《中国法学30年:主导作品与主导作者》,载《法学》2009年第6期。

可以清楚地看到,贝卡里亚在 250 年前写下的精辟论述已经变成或者落实在中国法律之中。

贝卡里亚说:“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只有代表根据社会契约而联合起来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才拥有这一权威。”“超越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①饱受罪刑擅断之苦的中国,别无选择地接受了贝卡里亚首创的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第 3 条中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贝卡里亚说:“如果说对于无穷无尽、暗淡模糊的人类行为组合可以应用几何学的话,那么也很需要有一个相应的、由最强到最弱的刑罚阶梯。然而,对于明智的立法者来说,只要标出这一尺度的基本点,不打乱其次序,不使最高一级的犯罪受到最低一级的刑罚,就足够了。”^②遵循这一论述,中国《刑法》设计了由主刑和附加刑组成的由重到轻的刑罚阶梯,在第 5 条中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并在总则中设置了“刑罚的具体运用”专章,以确保刑罚与犯罪相对称原则的实现。

贝卡里亚说:“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③经过围绕无罪推定

① 见本书第 14 页。

② 见本书第 22 页。

③ 见本书第 46 页。

原则的激辩，中国《刑事诉讼法》终于采纳了贝卡里亚的观点，在第12条中写道：“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贝卡里亚怒斥刑讯“是对人思想的虐待”，是“想让痛苦成为真相的试金石，似乎不幸者的筋骨和皮肉中蕴藏着检验真相的尺度”，“罪犯与无辜者间的任何差别，都被意图查明差别的同一方式所消灭了”。^①为消除刑讯这一刑事司法的毒瘤，中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利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中国《刑法》第247条和第248条将刑讯逼供、暴力逼取证言、体罚虐待等行为作为犯罪加以惩治。

《论犯罪与刑罚》的最大篇幅被用于鞭挞死刑，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这本书在中国曾经遭遇忌讳，被认为与中国关于死刑的刑事政策相背离。随着心灵在和睦社会状态中的不断柔化，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和民众为贝卡里亚对刑罚人道化的孜孜追求所感动，从内心深处发出共鸣，并将贝卡里亚作为限制和废除死刑的一面旗帜。近十几年来，在死刑问题上的禁忌已经被彻底打破，废除死刑已成为学者和民众公开和热烈讨论的话题。中国刑事立法者开始采取实际步骤实现人类的“废除死刑梦”，2012年《刑法修正案（八）》废止了针对13种犯罪的死刑，同时规定：对于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① 见本书第49—50页。

谈到死刑,我们似乎应当对贝卡里亚的思想作更为全面的解读。基于对人类趋利避害本性的理解和同情,贝卡里亚刑法学说贯穿着鲜明的功利主义观念,在死刑问题上同样如此。在贝卡里亚看来,“死刑并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场国家同一个公民的战争,因为,它认为消灭这个公民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当一个国家正在恢复自由的时候,当一个国家的自由已经消失或者陷于无政府状态的时候,这时混乱取代了法律,因而处死某些公民就变得必要了。”^①实际上,迄今为止这种“战争”在世界所有国家都还存在,包括在那些表面上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在那里,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仍然携带着最先进、最精良并且具有强大杀伤力的武器进行巡逻和守卫,以施用“死刑”的可能性保护着社会和民众免遭某些亡命之徒的侵害;在任何国度,谁都不敢说那些以社会为敌的亡命之徒已经彻底销声匿迹并且永远不会复出,2011年7月发生在挪威于特岛上的屠杀就是一个例证。^②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在废除死刑进程中采取稳步推进的策略是现实的和必要的,可以说,同样与贝卡里亚的思想并行不悖。我们反对并且希望消灭死刑这一“战争”,但是,现在仍需要借助这种“战争”进行社会防卫,仍需要不断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力争在不远的将来真正地(而不是形式上)废止这种“战争”。这才是贝卡里亚的梦想。

① 见本书第77页。

② 2011年7月22日,32岁的杀手布雷维克(Anders Breivik)使用自动武器进行扫射,在挪威风景优美的于特岛血洗了一个青少年夏令营地,共造成77人死亡,震惊世界。

三

《论犯罪与刑罚》出版后，贝卡里亚又撰写了不少作品，涉及经济、金融、美学和法律等领域，其中有6篇是关于犯罪和刑罚问题的咨询意见书，它们是：1790年的《关于警察机构》、1791年的《关于政治犯罪问题的简略思考》、1791年的《关于无期徒刑监狱的计划》、1789年至1791年的《改善被判刑人的待遇》、1791年的《关于矫正所》和1792年的《关于死刑的意见》。^①这6篇文章都是在贝卡里亚走上仕途后撰写的，客观地说，多了一些圆滑和官腔，少了一些犀利和朴实。但是，有两篇意见书仍然充盈着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人道主义哲学思考，是贝卡里亚刑法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构成《论犯罪与刑罚》的续篇。

《关于政治犯罪问题的简略思考》进一步阐发了作者关于犯罪分类和罪刑对称的思想，认为应当把那些本性在于直接破坏社会关系的犯罪，同那些只是间接损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前一类行为被贝卡里亚称为真正的“刑事犯罪”，它的前提条件是“罪恶意图和自由意志”；后一类行为则被贝卡里亚称为“政治犯罪”（后来被人们称为“行政犯”），它不以“罪恶意图”为前提，而只要求具备“损害行为”，对它们的定性则主要来自实证法律，实际上属于人们所说的“被禁止之恶”。基于这样的分类，贝卡里亚提出：“应当根据截然

① 这6篇文章笔者已翻译成中文，并于2010年8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结集出版，书名为《贝卡里亚刑事意见书6篇》。

不同的原则来分别调整针对刑事犯罪的处罚立法和针对政治犯罪的处罚立法。因为,对于刑事犯罪,应当更加注重的是树立戒鉴,而不是矫正个人;相反,对于政治犯罪来说,应当更加注重的则主要是矫正,而不是树立戒鉴。”对于上述政治犯罪的刑罚应当“比较温和,持续的时间不那么长,并且尽可能地不具有羞辱性,因为,一旦产生了羞辱性,就会使矫正的希望落空”。^① 据此,贝卡里亚建议取消针对政治犯罪的杖刑、示众刑等任何带有折磨性或羞辱性的刑罚。

《关于死刑的意见》可以算是贝卡里亚的绝笔之作。在这篇文章中,贝卡里亚尖锐地针砭了死刑的另一弊端,即:不可补救性。这是作者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所没有提到的。贝卡里亚以其特有的思辨和细腻,对司法错误的不可避免性作出分析,指出:死刑的适用使一切潜在的司法错误变成不可挽回。“事实上,根据对所有法律制度的考察,人们发现,判处罪犯死刑的充足证据,从来都达不到排除上述相反可能性的程度。即使提供证言的证人为两人以上,即使关于犯罪嫌疑的证据数量繁多且相互独立,并且这些证据都得到被告人供述的印证,上述证据仍超不出道德肯定性的范围,经过认真考察,这种道德肯定性只不过是一种最高的可能性,别无可说。几乎在所有的国家都出现过这样的事例:一些臆想中的罪犯被判处了死刑,原因就是所依据的证据被推测为不可辩驳的。”“死刑作为不可补救的刑罚,相对于人类证据不

① 参见《贝卡里亚刑事意见书6篇》,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7—39页。

可避免的不完善性,是不足取的。”^①

值《论犯罪与刑罚》问世 250 年之际,笔者对该书的中译文再次进行了校订,并把这两篇体现着贝卡里亚刑法思想重要发展的文章加以收录,在“47 章版”中译本的基础上形成《论犯罪与刑罚》(增编本),以飨读者,以志缅怀。

① 《贝卡里亚刑事意见书 6 篇》,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4—26 页。

说 明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问世于1764年7月。原著分为47章和一个“引言”；随后，作者针对来自宗教人士的攻击，又增加了一篇辩白性的文字——“致读者”（这个原著版本以下称为“47章版”）。1765年，法国“百科全书派”学者莫雷莱（Morellet）将此书翻译成法文，并且重新编排了章节，将正文划分为42章；这个版本（以下称为“42章版”）曾经得到贝卡里亚本人的认可和称赞。

“47章版”与“42章版”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最大的差别在于体系编排和论述次序的不同，“42章版”把原来分散在不同章节中的、关于相同议题的论述加以相对集中，对某些章的论述顺序作了调整，并且把关于某些重要议题的论述（如刑讯和死刑）予以前移。根据译者的比较，“42章版”比“47章版”多1句起承上启下作用的话；而“47章版”则比“42章版”多7句话，并且存在个别用词上的差异。

本书系根据贝卡里亚的原著“47章版”翻译而成。关于上述版本间的不同之处，译者均已在现在这个“47章版”的中译文里加以注明。

译 者

目 录

致读者	003
引言	008
第 1 章 刑罚的起源	011
第 2 章 惩罚权	012
第 3 章 结论	014
第 4 章 对法律的解释	016
第 5 章 法律的含混性	019
第 6 章 刑罚与犯罪相对称	021
第 7 章 在犯罪标尺问题上的错误	024
第 8 章 犯罪的分类	026
第 9 章 关于名誉	029
第 10 章 决斗	032
第 11 章 关于公共秩序	034
第 12 章 刑罚的目的	036
第 13 章 证人	037
第 14 章 犯罪嫌疑和审判形式	040
第 15 章 秘密控告	043
第 16 章 刑讯	046
第 17 章 关于国库	053
第 18 章 宣誓	055
第 19 章 刑罚的及时性	057
第 20 章 暴侵	059